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3执170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823860-3。

法定代表人：罗小波

被执行人：孙海滨，男，1978年12月31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194号单元19层2号，公民身份号码210202197812315417。

被执行人：何苗，女，1980年10月25日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194号1单元19层2号，公民身份号码210281198010256443。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海滨、何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21)辽0103民初115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孙海滨名下位于大连市西岗区不老街194号1单元19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孙海洋

执行员 丁孝飞

执行员 刘丹丹

书记 员 王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